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9 對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7、7A 及 7B 條（統稱「有關條文」）訂明有關僱員（包括臨時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

2. 《條例》第 6H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就《條例》中關乎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臨時僱員於條文生效時而擬作的安排。

對法例擬作的修訂

4. 管理局現正建議修訂法例，修改就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一詞的定義。本指引是假設所建議的修訂將會獲通過而制訂的。

建議的實施安排

5. 按管理局目前的計劃，有關參加計劃及供款的條文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下文簡述《條例》中關乎參加計劃及供款的條文於生效時而擬作的實施安排。

有關用詞的闡釋

6.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

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7. 指引中有關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臨時僱員**」指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固定期間的有關僱員，而該等有關僱員所從事的行業¹須有一個已註冊的行業計劃。
- (b) 「**註冊計劃**」指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 (c) 「**生效日**」指有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管理局擬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為生效日。
- (d) 「**特准限期**」指僱主必須安排臨時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的限期。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擬定為 10 日。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限期應包括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在內。
- (e) 「**供款日**」² 就非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以較後者為準）：
 - (i) 有關供款期；或
 - (ii) 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

¹ 行業計劃在初期只會涵蓋飲食業和建造業。

² 積金局將建議修改法例闡明「供款日」的定義。

(f) 「**供款日**」² 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指其僱主與有關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之間議定的以下其中一個日子：

(i) 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臨時僱員之日；

(ii)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日。

(g) 「**現有臨時僱員**」指在生效日之前與僱主簽訂僱傭合約並在生效日當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的臨時僱員。

(h) 「**新臨時僱員**」指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臨時僱員。

擬作的安排

8. 下文列載對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附件 A 及 B 另備簡介圖例，簡介對現有臨時僱員及新臨時僱員的有關安排。

現有臨時僱員

對現有臨時僱員參加計劃的安排

9. 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擬定生效日及為期 10 日的特准限期，僱主必須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為星期日）當日或之前安排每名現有臨時僱員參加註冊計劃。當然，僱主亦可在上述到期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

對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現有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即屬集成信託計劃或僱主營辦計劃的成員）

10. 假如一名不擬參加行業計劃的現有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第 7(e)(ii)段所指的情況）。假如該現有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終止受僱，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並不涵蓋在供款期內，因此第 7(e)(ii)段所指的情況將不適用。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第一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第 7(e)(i) 段所指的情況）。

11. 舉例來說，假如一名（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現有臨時僱員按日領薪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涵蓋 10 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作出。當然，僱主亦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

12. 但是，假如同一名現有臨時僱員（即在第 11 段所指的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即在 10 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則就該名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首個供款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後的第十日）作出。當然，僱主亦可在上述到期日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

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現有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

13. 假如僱主擬安排其現有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與計劃受託人議定在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當日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 7(f)(i)段所指的情況），僱主必須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支付有關入息的日期當日或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安排現有臨時僱員參加計劃。舉例來說，有一名現有臨時僱員按日領薪，假如其僱主選擇在支付有關入息的當日支付強制性供款，則該僱主必須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支付有關入息的日期）安排該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作出

第一次強制性供款。

14. 僱主亦可與計劃受託人議定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 7(f)(ii)段所指的情況）。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第一次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終止受僱，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15. 舉例來說，有一名現有臨時僱員按日領薪，假如其僱主擬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則就該名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首個供款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首個供款期終結日之後的第十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前終止受僱，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新臨時僱員

對新臨時僱員參加計劃的安排

16. 按擬定的生效日及特准限期，僱主必須安排每名新臨時僱員在受僱的首 10 日內參加註冊計劃。

對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新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

17. 假如不擬參加行業計劃的新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 10 日，則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涵蓋 10 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第 7(e)(ii)段所指的情況）。假如新臨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 10 日，則 10 日限期的終結日並不涵蓋在供款期內，因此第 7(e)(ii)段所指的情況將不適用。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第一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第 7(e)(i) 段所指的情況）。

18. 舉例來說，假如一名（並非行業計劃成員的）新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受僱並按日領薪，而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受僱的第十日）仍然受僱於同一工作，則就該名僱員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涵蓋 10 日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的最後一日）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的第十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當然，僱主亦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

19. 但是，假如同一名新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受僱（即受僱於同一工作少於 10 日），則僱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前仍須安排該名僱員參加並非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就該名新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首個供款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後的第十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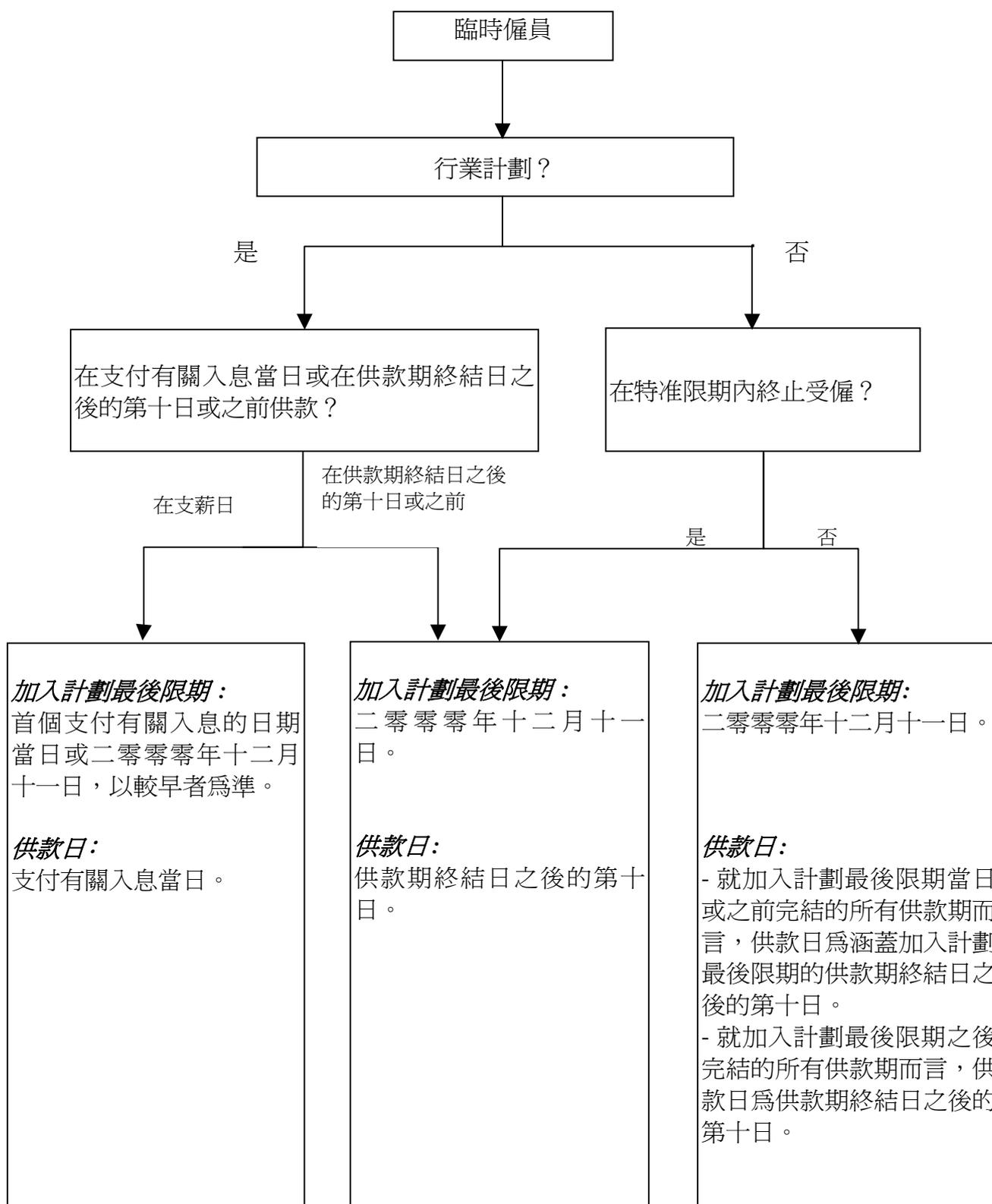
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新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

20. 假如僱主擬安排其新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以及在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當日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 7(f)(i)段所指的情況），僱主必須在首個支付有關入息的日期當日或在 10 日限期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安排該新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必須於首個支付有關入息的日期當日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舉例來說，假如一名新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受僱並按日領薪，僱主必須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首個支付有關入息的日期當日）安排該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作出第一次強制性供款。但是，由於該首個支薪日是公眾假日，因此參加計劃的到期日及首個供款日將指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首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1. 僱主亦可與計劃受託人議定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即第 7(f)(ii)段所指的情況）。按此做法，僱主便必須安排該新臨時僱員在受僱當日起計 10 日內參加行業計劃。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在首個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 10 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參加行業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22. 舉例來說，一名新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受僱並按日領薪，假如其僱主擬安排他參加行業計劃，並在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強制性供款，則該僱主必須在 10 日內（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前）安排該新臨時僱員參加行業計劃。就該名臨時僱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首個供款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所須作出的第一次強制性供款，必須最遲在首個供款期終結日之後的第十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作出。即使該僱員在 10 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參加行業計劃及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到期日也不受影響。

對現有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



對新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擬作的安排

